

##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借款的议案》，相关具体情况如下：

#### 一、借款的概述

借款对象：扬中市新坝经贸实业总公司

借款金额：人民币 1,800 万元

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

借款利息：年利率 6%

利息支付方式：利随本清

#### 二、借款对象基本情况

名称：扬中市新坝经贸实业总公司

住所：扬中市新坝镇

法定代表人：薛军

注册资本：5000 万元人民币

股东名称：扬中市新坝镇经济服务中心

成立日期：1994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橡塑制品、仪器仪表、紧固件、金属软管的制造、加工；金属材料（不含贵金属）、电器机械及器材、化工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品）、建筑材料批发、零售；市场设施租赁、市场物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目前没有银行贷款和其它借款事项。本次对外提供借款额占公司目前资

金盈余额（目前公司购买理财产品超过两亿）的少量部分，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本次经贸实业的借款利率高于公司理财投资回报（包括高于公司购买的非保本型理财产品），且经贸实业的股东扬中市新坝镇经济服务中心为新坝镇政府经济职能部门。新坝镇是全国百强镇，有较强经济实力，借款风险可控。

####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对扬中市新坝经贸实业总公司提供 1800 万借款，借款期限不超过一年，年利率为 6%。本次经贸实业的借款利率高于公司理财投资回报，且经贸实业的股东扬中市新坝镇经济服务中心为新坝镇政府经济职能部门，借款风险可控。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公司累计对外提供借款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有其他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意见。

江苏宏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五日